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陈乾昌，男，198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7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乾昌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退赃款5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6.6938万元。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因遗漏罪，于2021年7月8日押回重审。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乾昌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；与前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6.6938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3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

核分3018.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48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6.6938万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35500元。考核期消费8234.10元，月均消费283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536.28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”2024年8月30日复函：“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”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乾昌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乾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月26日